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修订）》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主要系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建设等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目标落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